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乌兰察布市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内政字〔2022〕126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减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房产税的请示》（乌政发〔2022〕1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乌兰察布市康泰惠民园农贸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企业2022年1月至12月房产税合计8760936.88元。具体免税企业名称、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附件：乌兰察布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乌兰察布市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 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企业名称	免税金额 (元)	免税期限	备注
集宁区	乌兰察布市康泰惠民园农贸 有限责任公司	2902600.00	2022年1月至12月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 公司	227138.97	2022年1月至12月	
	乌兰察布万达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	4000000.00	2022年1月至12月	
	内蒙古绿丰农牧产业贸易开 发有限公司	112000.00	2022年1月至12月	
	内蒙古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176297.91	2022年1月至12月	
	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 限公司	342900.00	2022年1月至12月	
合计（6户）		8760936.88		

- 注：1. 免税期限是指免征房产税税款的所属期。
2. 根据乌政发〔2022〕144号文件制表。
3. 分企业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由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提供。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